《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批）》起草说明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性工作。现将《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批）》（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第二批）》）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保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2023年，我局印发了《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对410项高频多发行政处罚事项制定了裁量基准。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裁量基准，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对省级、市级部门未制定裁量基准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完善，编制《裁量基准（第二批）》。

二、起草过程

2023年10月，启动了起草工作，第一轮编制了杭州市地方性法规、杭州市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并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1月启动第二轮编制，又补充了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未编制事项的裁量基准，于2024年2月9日再次通过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3月向市司法局等13家市级部门、市局内部各业务处室、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书面征求意见。两次征求意见共收到7家单位书面反馈27条修改意见，采纳16条、不采纳11条。对不予采纳的，均予以反馈并说明理由。

综合相关意见建议，完善和修改征求意见稿后，形成了草案，并依据职责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经审核，草案符合我局的法定权限；符合法定程序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有关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编制情况

《裁量基准（第二批）》编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事项共涉及10个领域（详见附件）。其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设定事项117项，涉及建设、水利、事业单位登记等9个领域；浙江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事项38项，涉及建设、林业、人力社保等5个领域；杭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事项96项，涉及建设、民政2个领域。《裁量基准（第二批）》对19个事项的轻微违法行为设定了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违法情形和裁量基准的设定按照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的原则，从日常执法实际处罚，充分考虑同类型处罚事项，借鉴省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履行情况。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一轮形成《《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新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后，2023年10月30日，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二轮补充完善形成《裁量基准（第二批）》征求意见稿后，2024年2月9日，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月，书面征求有关市级部门和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意见；4月17日，完成合法性审查；4月28日，提交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后，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附件：《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二批）》事项统计表

附件：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批）》事项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 浙江省  地方性法规、规章 | 杭州市  地方性法规、规章 | 小计 |
| 公安 | 1 | 0 | 0 | 1 |
| 民政 | 0 | 0 | 1 | 1 |
| 财政 | 6 | 0 | 0 | 6 |
| 人力社保 | 10 | 6 | 0 | 16 |
| 生态环境 | 7 | 1 | 0 | 8 |
| 建设 | 48 | 15 | 95 | 158 |
| 水利 | 30 | 4 | 0 | 34 |
| 气象 | 4 | 0 | 0 | 4 |
| 林业 | 4 | 12 | 0 | 16 |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 7 | 0 | 0 | 7 |